

議題研析

一、題目：資安治理機制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三、背景說明

報載，半導體設備廠遭駭客網路攻擊，國科會主委表示，資安問題必須公私協力；113年1月1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提報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推動成果，計畫有4大主軸，包含跨部會落實跨域資安人才培育、完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建立主動防禦縱深環境、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¹。我國目前規範資安治理之主要法規為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本文擬就強化政府機關資安治理之人力配置及其業務運作之法制加以研析。

四、探討研析

（一）資安人力配置宜兼顧運用彈性

資訊人員泛指機關資訊單位所屬人員或業務單位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者²；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³。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¹ 張璦，國科會：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持續公私協力精進聯防，中央社，113年1月1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1170301.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5日。

² 資通安全署-資安法規專區-資安法常見問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3.18，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faq/03/63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日。

³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三。

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為 A 級、B 級及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應分別配置 4 人、2 人及 1 人，其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亦即各機關需依資安等級配置專職人員全職執行資安業務。

我國公務人員國家考試 112 年以前僅設置資訊處理類科，113 年甫增置資通安全類科，二者考試科目均包括資通安全⁴；另以行政院所屬「部」層級機關而言，國防部、財政部及文化部未設置資訊相關單位；內政部等 11 個機關均設置資訊相關單位，業務職掌均包括資訊安全規劃及推動。目前在制度設計及業務推動上，似尚難明確區隔資訊及資安業務，爰此，資安人力如全職從事資安業務，恐不利各機關整體資訊業務運作，建議研議考量是否限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二) 資安及資訊人員管理制度是否借鏡一條鞭制度，宜再予研議

政府資訊及資安組織業成立數位部及其次級機關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數位產業署；並設置專責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方式組設。為因應主管機關變革等情，主管機關配合研提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 2 條修正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草案第 18 條增訂資安類一條鞭制度，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⁵，目前刻正徵詢各界意見中；論者或有謂，資安署一旦進行徵調時，除了會影響該機關原本已多如牛毛的業務執行，可能因被徵調人員在機關的貢獻度相對較低而影響考績，此外，升遷管道也可能受阻⁶。

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規定，資訊處理類科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資通網路與安全、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資通安全類科考試科目：資通安全概論、資通安全管理、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⁵ 資通安全署-資安法規專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專區，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draft-notice/13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⁶ 黃彥棻，【盤點《資安法》修法草案重點 3】公務機關遇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有權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iThome，11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97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承上，政府機關資訊單位業務職掌含括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及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後，資訊單位多向上集中至部會層級，部會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應與部會級資訊單位建立良好的溝通與相互支援管道⁷，方有助於業務推動，爰此，建議應審慎評估資安類一條鞭制度，是否僅限於資安人員？有無可能擴及資訊人員？再者，類一條鞭制度如何解決考績及陞遷困境？有無可能建立資訊（含資安）一條鞭制度⁸？

撰稿人：賴怡瑩

⁷ 行政院-新聞與公告-行政院第 3385 次院會決議，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3db071e4-961e-4273-9ea0-e9c515e56b9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⁸ 107 年 4 月 27 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105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105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均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上開三提案比照人事、主計系統運作方式，明定資訊一條鞭制度。